

## 國藝會無形文化資產補助政策分析

林茂賢

台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副教授

### 一、緒論

依據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簡稱教科文組織）在西元 2003 年公布的《無形文化遺產保護公約》（The 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將無形文化資產定義為：指被各群體、團體或個人視為其文化遺產的各種實踐、表演形式、知識、技能及其有關的工具、實物、工藝品和文化場所等常規和總體呈現。舉凡各種口頭傳說和表述、表演藝術、風俗習慣、神話、禮儀、儀式和節慶、建築技術、傳統手工藝或其他藝術技能、以及自然界和宇宙的相關知識與實踐等，皆包括在無形文化遺產（資產）範疇。

廣義的文化資產包括「文化財產」與「文化遺產」，台灣自 2005 年實施新版《文化資產保存法》，將文化資產概分為「有形文化資產」與「無形文化資產」兩大類型。所謂有形文化資產是指具有形體和固定空間的「物質性」文化遺產，諸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古物及自然地景，其中自然地景屬農委會管轄，其他類型主管機關均為文化部。所謂「無形文化資產」則指「非物質性」的文化資產，包括「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根據我國〈文資法〉第一章第三條條文所稱之文化資產，是「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資產。其中「傳統藝術：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技藝與藝能，包括傳統工藝美術及表演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信仰、節慶及相關文物。」其次，〈文資法〉第八章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亦歸為無形文化資產類，而所謂「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則是指「對於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作中不可或缺，且必須加以保護之技術及其保存者。」質言之，保存技術保存者不能獨立存在，而必須因應有形或無形文化資產而存在，

其主要關鍵在著重「技術性」而非「藝術性」。

新版〈文資法〉自 2005 年施行至 2015 年底，中央「指定」之傳統藝術共計 24 項 28 案，35 位保存者（人間國寶），民俗及有關文物則指定 17 項，保存技術保存者計 7 項 8 案。縣市「登錄」之傳統藝術共計 191 項 240 案，民俗及有關文物則有 123 項。凡經登錄或指定之文化資產均具有向文化部文資局或地方文化局申請補助之資格。

此外，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對文化資產相關項目也有補助業務，依據傳藝中心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類別包括傳統戲劇、傳統音樂、傳統舞蹈、傳統工藝、民間雜技、民俗及有關文物，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則獎助辦理工藝成就獎；原民會及原民文化基金會、客委員等單位，都有補助文化資產之相關項目。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自 1996 年創立以來，即將文化資產列為補助類別，至 2015 年止補助件數（含民俗技藝）共計 937 件。為釐清國藝會、文資局與傳統藝術中心對文化資產定義的界定，保存維護政策的執行方法，及文化資產補助對象、項目的分工，本文將分析國藝會、文資局與傳統藝術中心歷年來文化資產補助政策概況，做為國藝會未來組織定位與政策規劃及補助策略之參考。希望經由本文的論述，使文化補助機制更明確也更加周延。

## 二、補助對象與執行方式

文化部為國藝會之主管機關，對於補助對象與業務之區隔，根據 2011 年文建會函送行政院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衝擊影響評估：「文建會與國藝會之業務區隔在於文建會主管國家文化政策，補助對象多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立機構為主，並辦理政策性之補助計畫，而國藝會補助業務則以民間藝文工作者及團體為補助對象，鼓勵民間自主性的開發與投入。」

依此業務區隔原則，文化部補助對象為縣市文化局、公立機構，辦理「政策性」計畫；國藝會則以民間團體為對象，鼓勵民間「自主性」計畫。

依據〈文資法〉第 61 條：「主管機關應鼓勵民間辦理藝術及民俗之紀錄、保存、傳習、維護及推廣等工作，前項工作所需經費，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因此文資局每年均編列預算補助中央「指定」及縣市「登錄」具文資身分之傳統藝術和民俗及有關文物。其重點在於經「指定」或「登錄」者方具有補助資格。傳藝中心申請對象，依補助作業要點申請資格為一、「政府立案之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文教類公益社團法人、文化社團及文史工作室」，二、「曾獲總統文化獎、行政院文化獎、國家文藝獎、民族藝術藝師、民族藝術薪傳獎、民族工藝獎、傳統工藝獎、國家工藝獎等一等獎，或其它相當獎項者。」質言之傳藝中心補助對象是以文教團體為主，或曾獲國家級獎項之藝師。

國藝會文化資產（含民俗技藝）補助基準，則「考量未登錄或未指定的文化資產相關計畫」。由此可見文資局與國藝會對補助對象已有明確區隔。文資局補助對象必須是指定或登錄之文資項目、團體、個人，國藝會則是以未經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為對象。

根據文資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之登錄基準，傳統藝術基準為 1.藝術性、2.特殊性、3.地方性；民俗及有關文物之登錄基準為：1.傳統性、2.地方性、3.歷史性、4.文化性、5.典範性。對文化資產的定位強調其傳統與在地性，因此對現代、創新之藝術、民俗，如朱銘雕刻、明華園歌仔戲、國際童玩節、媽祖嘉年華會等，均未登錄、指定，也不列入補助對象。

文資局對文化資產補助採年度申請方式，提案對象分為文化局提案與保存團體、保存者提案兩種，保存團體、保存者提案則需透過文化局初審後轉呈文資局審核。文化局提計畫通常針對該縣市整體性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計畫或整合型計畫（如台南藝陣匯演），保存團體保存者則針對個別項目提案（如：東港迎王、頭城搶孤……等）。其中民俗補助對象是以登錄或指定之保存團體為主，例如「大甲媽祖遶境進香」補助對象為大甲鎮瀾宮、「雞籠中元祭」補助對象為基隆主普壇管理委員會、「口湖牽水狀」補助對象則是雲林縣口湖鄉萬善同歸牽水狀維護協會；至於未登錄保存團體、保存者之項目，如「梧棲走大轎」、「褒忠亭義民節祭典」

則由當地縣市文化局提案，補助文化局辦理文資推廣保存紀錄之相關計畫。

國藝會對文化資產補助的考量方向為「對文化資產具有紮根、累積及創新意義之計畫」、「致力於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推廣，重視研究成果分享之計畫。」質言之，國藝會補助考量方向接受「創新」、「活化」概念，但對文資局而言「創新」即屬「文創」範疇，並非補助項目，不會列入補助。

按國藝會申請資格規定，補助對象不包括政府機構、政黨、學校，因此縣市文化局、各級學校也排除在補助對象之外。而文資局申請補助對象必須是登錄、指定之保存單位或文化局；國藝會申請對象則為非公務、教育體系的成員，例如基金會、文史工作者，不設定必須具備文資身分，對補助對象的限定較寬廣。

在申請管道上，文資局主動行文各縣市文化局申請計畫，國藝會則是被動、開放民眾申請補助，傳統藝術中心則是立案之文教團體及曾獲國家級獎項之藝師。文資局乃全國文化資產主管機構，應主動協助保存團體與縣市文化局，推動文資相關之保存、維護、推廣工作，而國藝會乃是補助單位，而文化資產只是補助項目之一，因此「無需」主動補助。

文資局補助對象為保存團體保存者，或縣市文化局，但執行單位則可以委託專業學術團體辦理，例如：「白沙屯媽祖進香」曾由拱天宮委託「白沙屯田野工作室」做進香之影像紀錄、出版；「口湖牽水狀」曾委託雲科大文資系辦理研討會，台中市文化局委託台灣民俗文化工作室執行「梧棲走大轎」、「萬和宮老二媽省親遶境」之調查研究等。

在傳統藝術部分，國家「指定」之團體、個人由文資局統一辦理指定藝師、團體之傳習計畫。執行單位則由藝師或團隊負責企劃、執行核銷，但由於多數老藝師、傳統劇團缺乏行政企劃與核銷能力，因此每項傳習計畫均有「行政助理」之編制，以協助藝師，劇團執行行政工作。

至於縣市登錄文化資產的補助計畫則由縣市文化局負責，通常也是由登錄之藝師、團體執行、核銷，文化局則以業務主管單位立場負責督導。

國藝會並非文化資產管轄單位，只是「被動」接受申請補助，因此並無「實際執行」補助計畫之事實，執行單位就是申請之個人或團體，國藝會僅負責其執行成果之考核與核銷而已。

### 三、補助項目的差異

文資局無形文化資產補助項目較廣泛，凡對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相關之研究、推廣、保存、傳習、紀錄之計畫均可申請補助。傳統藝術類著重傳習，與展演之補助。其次，由於傳統藝術的傳習必須有藝生，因此補助的對象也包括藝師鐘點費和藝生個人習藝之相關費用，團隊類則以藝師鐘點費與整體傳習相關費用為主。

民俗及有關文物部分，文資局是民俗文化類主管機關，故需主動辦理各項文資維護推廣工作，包括傳習計畫（如藝生傳習計畫）、推廣（如：校園巡演推廣、向大師學習、民俗體驗營等）、出版（包括 DVD、繪本、專輯等）；及國際交流（如舉辦無形文化資產國際論壇），文資局針對國家指定之無形文化資產辦理各項計畫，補助項目則與文化資產「有關」之各種計畫。

文資局對縣市文化局文資相關經費的補助，是根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實施。根據〈文資法〉61 條規定辦理文化資產紀錄、保存、傳習、維護及推廣均可申請，因此補助項目廣泛，但歷年補助均擇定與文化資產有重要關聯之項目，如科儀之紀錄、專輯、影像出版、陣頭傳習、學術研討會、民俗有關文物製作（如水狀、孤棧）等，對於硬體設備、宗教祭品、影視歌星聯歡晚會、摸彩獎品等不相干內容不予補助，因此雖然補助項目定義較寬廣，但不至於流於泛濫或依補助申請計畫照單全收。傳藝中心補助項目則是「保存、傳習、出版、調查研究、展演、推廣活動、學術研討會」等項目。但其對象限定為「傳統藝術」。

國藝會文化資產（含民俗技藝）補助項目包括（一）調查與研究、（二）研討會、（三）研習進修（包含國內研習、出國進修、國外師資延聘）、（四）展覽、創作、演出、（五）出版。其中調查研究補助考量為鼓勵口

述歷史、地方文化史、具保存急迫性之基礎調查研究，並以在地文史研究者為考量。研討會補助考量架構嚴謹且能提供論文提要者。研習進修補助考量分別為國內研習對象及該領域藝文工作者、師資陣容與課程規劃，邀請具代表性、特殊意義或具影響力的國際專業人士或團體與國內合作、交流者，並鼓勵非台北地區之活動計畫者為考量。出國進修則考量從事文化資產及民俗技藝之保存、修復、研究工作者；國外師資延聘考量近五年內發表具有文化資產及民俗技藝之保存、傳承、研究價值之著作者。至於出版項目則以文化資產相關之潛在性或急迫性之出版計畫為主要考量。

國藝會補助項目除研習進修類別中之「出國進修」與「國外師資」延聘外，補助項目都與文資局相同，例如調查研究項目。文資籌備處自 2005 年實施新法後，即責成各縣市針對在地之文化資產展開普查、提報，登錄縣市文化資產，並鼓勵已登錄文化資產做基礎研究。此外，對於縣市登錄之文化資產舉行研討會及出版專輯、影像紀錄，也都列為補助項目，因此與國藝會所列之補助項目多重疊，但對補助項目計畫內容之條件要求，顯然比文資局標準更高。

就國藝會補助項目與對象觀察，以「調查研究類」最多，申請者也大多為地方文史工作者或協會、基金會，正能補足限制申請必須「具文資身分」的缺口。就國藝會「調查研究」補助計畫觀之，國藝會補助之項目多以全國性、整體性（如台灣布袋戲、雲林花鼓）為範疇，文資局補助項目則多屬藝師，劇團個案（如廖瓊枝、梨春園），或單一項目民俗活動（如鹿港魯班公宴、吉貝耍平埔夜祭）相關文化資產，雖然文資局與國藝會補助項目大多相同，但因補助對象與範圍有區隔，因此不會造成補助資源重複之現象。

民國 93 年國藝會補助基準修訂，將「民俗技藝」納入「文化資產類」，並增加民俗雜技演出項目，使重要普遍之民俗技藝，卻不具文資身分之陣頭、說唱、傳統工藝、飲食、花藝等納入補助範疇，使文化資產補助對象、項目皆變得更完整。

#### 四、補助經費額度

文資局補助辦法實施以來，即產生有形文化資產與無形文化資產補助款相差懸殊的現象。文資局有形文化資產區分為古蹟聚落組、古物遺址組，無形文化資產則歸為傳藝民俗組（原稱無形文化資產組）。以古蹟聚落組與傳藝民俗組近年補助經費比較，古蹟聚落組自 100 年到 105 年編列預算平均約 2 億 5 千萬，而傳藝民俗組最高為 3520 萬元，最低則是 2420 萬元，質言之，無形文化資產預算僅占有形文化資產其中一組約十分之一比例。而隨著無形文化資產指定、登錄項目的逐年增加，但編列預算卻是逐年遞減。以國指定傳統表演藝術為例，最初藝師傳習計畫每案補助經費約為 120 萬-250 萬，至今卻都在 100 萬元以下，國家民俗指定項目補助，也從原本約 120 萬遞減到今年之 40-60 萬額度。縣市登錄之文化資產補助也面臨同樣的問題，隨著登錄項目逐年增加，補助金額卻年年遞減，平均每項個案補助補助金額都祇在 10-30 萬之間。且根據 101 年修正版之「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經費補助原則，C 類無形組，中央補助款縣市必須依照縣市政府之財力狀況編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配合款。財政困難的縣市在無法編列足額配合款的情況下，並不能提出太多計畫，或不提計畫，造成多數登錄之文化資產不能受到保存、維護。預算編列不足，有形、無形相差懸殊，無形文化資產也難以達到保存維護與傳承推廣之目標。

國藝會補助金額部分，依據文化資產類作業說明，補助及相關事宜，「調查與研究」項目，「個人申請者補助金額至多 24 萬元，團體申請者不在此限」。研習進修項目，國內研習補助「考量師資鐘點及交通費、場租、教材及保險等費用之總和為上限。」出國進修補助費用生活費每人每月至多四萬元（以一年為限），換言之最高補助上限為 48 萬。此外也可補助往返之機票費。國外師資延聘師資費每人每月至多六萬元（以一年為限），亦可補助往返機票費。出版項目部分，平面出版品僅考量作品已完成後之相關經費，印製補助數量最高限一千份。有聲及影像出版品不含為錄製而演出（含現場及錄影音室）之費用，及資料蒐集部分，僅考量作品相關錄製出版經費，補助數量最高限一千份，另外若有翻譯者得考

慮翻譯費用。此外規定補助出版品版權頁、片頭或片尾應將國藝會列為贊助單位；平面、有聲及影像出版品應主動寄送國家圖書館，以納入國家典藏書目。

由上述比較，文資局對文化資產補助雖經費不高，但仍比國藝會高，而補助之條件、規定，國藝會卻比文資局更嚴格。文資局補助金額，中央指定高於縣市登錄之文化資產，國藝會則無此差別。

國藝會文化資產常態補助部分，自民國 86 年至民國 104 年為止，文化資產類的平均年補助件數佔收件數百分比 40.4%，該類補助金額則平均佔國藝會年補助總額的 5.4%，平均年核定補助金額 692 萬，平均個案補助金額僅 17.5 萬，相較於其他常態類別仍是補助資源較少的類別。

## 五、補助計畫之考核辦法

為瞭解補助計畫執行狀況，文資局與國藝會均有對補助之計畫實施考核機制，以確保計畫執行之品質。

文資局對傳統藝術類藝師傳習計畫之藝生，在傳習期間均實施期中審核及期末評鑑，審核不通過者需辦理「補考」重新審核，如補考仍未通過則撤換藝生。

民俗及有關文物僅對國家指定民俗補助計畫進行考核。考核委員通常由中央審議委員，另聘一位在地之專家、文史工作者組成，委員人數約三至五人。考核結果需填寫「考核意見表」，敘述活動執行狀況及效益評估，並提出改善建議。

傳藝中心補助採一次撥款方式辦理補助。受補助之單位或個人於計畫執行結束一個月內將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書紙本函送傳藝中心辦理結案。傳藝中心的考評方式則是中心「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並列為日後補助審核之依據。如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依傳藝中心補助作業要點之考評方式，是以審核成果報告書為主，如執



行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則將列入以後補助審核之參考。

國藝會對補助計畫也有追蹤考核機制，其中調查研究項目需經學者專家審查期末報告，展演性補助則在補助計畫展演期間進行考核，審查是否按計畫內容執行，在審查研究調查成果或展演考核通過後方撥付尾款，如未依照計畫執行則依比例扣款，補助成效也將列入下回申請補助參考。

考核機制是檢視補助成效的依據，就考核委員人數而言，文資局委員人數較多，相對比較慎重，但無法對縣市補助項目作全面考核，國藝會則是對全體補助計畫均進行考核，執行較周延。至於傳藝中心則是針對成果報告書進行考評。

## 六、國藝會對文化資產補助之影響

1996年國藝會創立，將文化資產獎助列為補助項目，當時主管文化資產的文化資產局尚未設立，負責族群文化資產的客家委員會、原民會也尚未成立，因此國藝會是唯一獎助文化資產的單位。

國藝會的獎助條例，對台灣文化資產的建構、匯總、交流具有啟蒙、引導的地位。並且由於國藝會的補助機制台灣的文化資產也得到國人的重視，尤其對於以往祇重有形文化資產，忽略無形文化資產更具有平衡作用。在文資局、傳藝中心、客委會、原民會成立後，國藝會對文化資相關補助仍具有互補，強化的功能，在傳藝中心、客委會、原民會成立之後，對於文化資產的分工更為確定，傳藝中心以「傳統藝術」為對象；客委會、原民會則以客家、原住民族群為對象，且排除國家指定之項目。

國藝會自民國86年至今，對文化資產的總補助金額為13,505萬，總補助件數為770件，雖然與其他類別相較之下仍屬偏低，但國藝會對文化資產的補助卻是文化資產的保存專責機構文化部文資局設立之前，對於台灣無形文化資產更形重要。

目前在文資局統籌下經登錄、指定之文化資產已分別由文資局或地方文化局負責保存、維護，但未登錄、指定之文化資產仍需依賴國藝會之獎助計畫。其次，傳藝中心及各文化局、原民、客家、工藝為公部門，雖

對無形文化資產有補助，但均非將文化資產列為「常態補助」，文資補助僅是各單位補助計畫之一部分。僅有文資局與國藝會將文化資產列為常態補助。文資局專責指定、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國藝會負責未經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其他機構則分別負責維護當地族群特定之文化資產，如此方能全方位維護台灣的無形文化資產。

## 七、結論與建議

文資局與國藝會都將無形文化資產補助列為「常態補助」項目，但就補助對象、補助項目、執行方法、補助金額、考核方式，兩單位其實都有所區隔。

就文資局與國藝會文化資產補助狀況分析：

### （一）補助機制的比較

#### 1. 文資局與國藝會對文化資產補助定義不同

文資局與縣市文化局對文化資產的界定是經登錄、或指定之有形、無形文化資產，而國藝會為與文資局做區隔，則是以未登錄、指定之文化資產為考量，文資局在〈文資法〉條文，未登錄指定就不具文資身分，也排除在補助範圍之外，因此，國藝會對文化資產類的補助，可以彌補未登錄指定之文化資產之保存、推廣與調查研究。

#### 2. 補助對象的不同

文資局、文化局補助對象是具有文資身分的保存團體、保存者，傳統藝術是藝師或團隊為主；民俗及有關文物類是以保存團體為主，其中也包括縣市文化局辦理之文化資產相關活動。

國藝會補助對象則是非登錄、指定之在地文史工作者為主，包括基金會、協會及個人，其本身並未必具有文資身分之保存者，團體依此有能補全補助對象的不周延。

#### 3. 補助項目的差異

文資局、文化局補助項目涵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研究、出版、傳

習等相關計畫，以傳統藝術為例，除常態性之藝師傳習計畫之外，也能補助演出、研習、展覽等計畫；民俗及有關文物則補助民俗活動文化資產相關之項目，如陣頭傳習、藝文展演、研討會及保存技術(如孤棧、王船、水狀製作)，補助項目多元。

國藝會補助則限定調查研究、研討會、研習進修、出版等項目。並不包含傳統藝術之傳習計畫、民俗活動及周邊之藝文活動。

此外，文化資產強調其傳統性，文化資產內在核心價值不可改變，因此傳統工法、技法或演出型式、宗教科儀不容改變，而國藝會則鼓勵其「創新」「活化」之意義。兩者補助精神亦不相同。

#### 4. 補助金額與考核評鑑的執行

補助經費方面，文資局補助金額，中央指定之傳統藝術類是以藝師計畫為主，目前補助經費約在 100 萬以下，民俗類則每項在 40 萬至 60 萬之間，縣市登錄之文化資產補助則每案都在 10 萬至 40 萬之間。但隨著登錄、指定項目的逐年增加，中央、地方文資預算均未增加，因此補助金額相對也逐年遞減。

國藝會文資補助金額更低，其中調查研究，研習進修補助通常只補助鐘點費、交通費、場租，出國進修生活費補助每人 4 萬元以下，國外師資則每人每月在 6 萬以下。為確保補助計畫的執行品質，文資局與國藝會均有建立考核評鑑機制，文資局的考核方式，國家指定由中央審議委員配合再加文史專家進行考核，地方文化局文資科及保存團體、保存者陪同評鑑，委員人數較多。縣市登錄補助則由縣市文化局自行考核評鑑。

國藝會考核方式則委託專家學者作成果報告審查評鑑，如未符合原訂計畫內容、品質，則有撤銷補助或追回補助款之機制，文資局則沒有扣款、撤銷補助先例，只能建議改善或列入來年補助之參考。

#### (二) 國藝會文化資產類補助之建議：

文資局為全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國藝會則是國家文化藝術補助單位，因此兩者在定位、功能上應有區隔，以免造成文化資源的重疊，除文資之外亦應與傳藝中心、手工藝研究所、客委會、原民局補助對象區分，

方能有效應用國家補助資源。

### 1. 補助對象與補助類型功能的互補

〈文資法〉所規範的文化資產是經中央指定或地方登錄的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方具有文資身分，才能申請補助。而國藝會補助考量則以未經登錄指定之文化資產為補助對象，此乃兩單位對文資補助對象最重要之區隔。建議國藝會應針對未登錄、指定之文化資產，如生命禮俗（僅台南市登錄「作十六歲，成年禮」一項）、宗教信仰（如教派、諸神信仰）、民俗陣頭（如宋江陣、小法）、飲食特產（如小吃、名產）等類補助。這些類型由於數量眾多（如歌仔戲、布袋戲、家將），而登錄指定個案不多，或因難以指定登錄保存團體，保存者（如小吃、陣頭）而未指定登錄項目，國藝會應列為優先考量，以彌補未經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未能得到保存維護、推廣之缺憾。

### 2. 補助計畫範圍的界定

文資局與文化局的補助是以傳統藝術之個人、團體和個別之民俗活動為補助對象，對整體性、全國性的傳統藝術、民俗有關文物，除了列為「世界非物遺」潛力點項目（如王爺、媽祖信仰）之外並無補助。國藝會應以全國性、整體性跨領域的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活動列為補助重點，以整體、宏觀立場補助全面性之文資計畫。

### 3. 國藝會需因應〈文資法〉修訂調整補助機制

文資局基於文資保存實務需求、與世界遺產公約接軌，並參考各界及立委意見，目前正在修訂〈文資法〉，其中有關無形文化資產觀念與架構之修訂，主要修訂第五章「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內容，未來將增修無形文化資產類別，其類型修訂為：

- (1) 傳統表演藝術：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表演藝能。
- (2) 傳統工藝美術：指流傳源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技藝。
- (3) 口述傳統：指透過口語、吟唱傳承，世代相傳之文化表現形式。
- (4) 民俗：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信仰、節慶、民俗技能與製作技術。

(5) 傳統知識與實踐：指各族群或社群，為因應自然環境而生存、適應與管理，長年累積、發展出之知識、技能及相關實踐。

〈文資法〉修訂後，對文化資產之定義、類別，將有新的詮釋，國藝會應針對文資法修訂後，調整補助項目與類型，方能符合國家文化政策。

#### 4. 關注無形文化資產納入「十二年國教課綱」結果

根據〈文資法〉第 62 條：「為進行傳統藝術及民俗之傳習、研究及發展，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經由各級學校將無形文化資產納入課程乃〈文資法〉明文之規定。」

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修訂，文資局擬定傳統藝術與民俗文化資產學習架構提供國家教育研究院參考，未來教育部如將無形文化資產納入十二年課綱，國藝會則可評估針對課綱內容修訂補助辦法，以呼應教學課綱之需求。

綜言之，文資局與國藝會分別為無形文化資產之主管機關與補助單位，〈文資法〉並不能解決所有文化資產的問題，也不能完全達成文化資產保存研究推廣的目標，因此需要國藝會補全文資局不及的部分，文資局與國藝會對文化資產的補助對象、補助類型均有區隔，如此正能解決礙於法規限制而造成的缺憾，更加全面、周延保存維護、推廣台灣的無形文化資產。